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10.08 法律字第 103035107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23、124 條、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、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第 2、3、5 條規定參照，該標準既將「農業動力用電用戶擅自變更改用電用途」明定為電力公司「停止其農業動力用電基本電費減免」法定事由，在該法定事由發生時，電力公司即得依法停止基本電費減免，無待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廢止原核發證明文件

主 旨：有關「農業動力用電用戶季節性停用期間免收基本電費」之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廢止」之除斥期間疑義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3 年 08 月 14 日農糧字第 1031070026 號函。

二、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規定：「農業動力用電、動力用油、用水，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、用油、用水之價格。（第 1 項）農業動力用電費用，不採累進計算，停用期間，免收基本費。（第 2 項）農業動力用電、動力用油、用水之範圍及標準，由行政院定之。（第 3 項）」。復按上開授權訂定之「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凡合於前條規定之農業動力用電用戶，得檢具應備之證明文件，向電力公司申辦基本電費減免手續。」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同標準第 2 條規定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似僅具確認申請當時用電狀況之效力，由農民據以向電力公司申辦基本電費減免手續後，再由電力公司依法減免農業動力用電用戶之基本電費；惟同標準第 5 條另規定：「農業動力用電用戶擅自變更改用電用途者，除依電業法、電力公司電價表及營業規則處理外，並自變更改用電用途當月起至該會計年度終了日止，停止其農業動力用電基本電費之減免。」自上開規定可知，該標準既已將「農業動力用電用戶擅自變更改用電用途」明定為電力公司「停止其農業動力用電基本電費減免」之法定事由，於該法定事由發生時，電力公司即得依法停止基本電費之減免，無待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廢止原核發之證明文件。惟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現擅自變更改用途時，亦應將變更改用途之事實通知電力公司，俾符首揭條例照顧農戶之立法意旨。綜上，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及第 124 條適用之問題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